

档号：EDB(SA)ADM/150/5/12(31)

## 教育局通函第138/2017号

分发名单：各资助学校及按位      副本送：各直接资助计划  
津贴学校校监/校长 -                      学校校监/校长及  
备办                                              各组主管-备考

---

### 综合保险计划 (公众责任、雇员补偿及团体人身意外) 2017/18及2018/19学年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学校，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成功投办2017/18及2018/19学年的综合保险计划，并同时公布这两个学年的综合保险安排。本通函取代于二零一五年八月廿一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5/2015号。

#### 详情

2. 由2017年9月1日起，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会承办综合保险计划，而现有计划亦由该日起终止。此项为期24个月的新计划，是教育局为有关学校投购的。承保范围包括公众责任、雇员补偿及团体人身意外的风险。各项保险的最高保额如下：

<b>保险类别</b>	<b>最高保额</b>
公众责任	港币一亿元(每宗意外)
雇员补偿	港币一亿元(每所受保学校每次事故)
团体人身意外	港币二十万元(每名学生)

3. 计划承保范围的简介(只备英文版)、有关计划的摘要说明及常见的问题和答案已上载教育局的网页(<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index.html>)。学校可由此网页获取有关计划的最新参考资料，有关资料会在有需要时予以更新。

4. 保险公司的通讯地址如下：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71 号  
永安集团大厦 8 楼

学校如欲索偿或查询其他有关事宜，请致电以下热线 ——

<b>查询事项</b>	<b>负责人</b>	<b>电话号码</b>	<b>电邮地址</b>
索偿热线	钱咏瑜小姐 (公众责任)	2236 6634	chelsie_wychin@bocgroup.com
	李丽芳小姐 (雇员补偿)	2236 6103	sally_lflee@bocgroup.com
	徐智尧先生 (团体人身意外)	2236 6635	tsui_chiyiu@bocgroup.com
一般查询	-----	3187 5188	cs_ins@bocgroup.com
	陈春光先生	2236 6156 / 9491 1081	eddy_ckchan@bocgroup.com
	罗泽基先生	2867 0812 / 9485 1952	lo_chakkei@bocgroup.com

学校可由 2017 年 9 月 1 日起，透过上述第 3 段所列的教育局网站直接下载索偿表格。

5. 保险公司会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前向各受保学校发出有关雇员补偿的保险通告及保险证书(保单正本存于教育局)。作为雇主，学校必须按照法例规定在保险通告上签署，并在校舍内展示通告。**如学校未能如期收到上述两份文件，请直接与保险公司联络。**

6. 学校务请特别留意以下各项：

- (a) 根据保险单条款，若发生任何可能涉及索偿的事故，学校须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保险公司。除非取得保险公司的书面同意，否则学校不可就任何索偿进行商议、缴付、协议、承认或拒绝赔偿行动。
- (b) 并非由教育局津贴支付薪金的雇员，是不受此综合保险计划内的雇员补偿保险所保障。学校须自行为这类雇员(如有)投购保险。

- (c) 如有需要，学校可代表家长向任何一间保险公司另行为学生投保额外的团体人身意外保险，但家长有权决定购买与否。综合保险计划内的团体人身意外保险，不应视作学生的个人全面保险。如家长希望子女获得全面的个人保险保障，可自行向任何保险公司另外投保。

## 简介会

7. 本局将于 2017 年 10 月举行简介会，以助学校了解综合保险计划的安排。简介会详情容后公布，务请学校委派代表出席简介会。

## 查询

8. 有关综合保险计划的一般查询，请与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苏婉仪代行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